

Phinikaridou v. Cyprus

（子女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之權利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7/12/20 之裁判

案號：23890/02

黃國昌* 聶家音** 譯

判決要旨

塞普勒斯共和國就非婚生子女請求確認與生父親子關係存在之權利，訂有自子女成年之日起或自法律生效之日起 3 年後即不得再行使之期間限制。此項期間限制一方面未考慮子女何時始得知悉其生父之身分，另一方面未提供任何例外規定，由於過度僵化而使得子女完全喪失以司法裁判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之可能性。此項期間限制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尊重個人私生活權利之限制，與系爭規定所欲追求之合法目的相權衡，並不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尊重私生活及家庭生活之權利、第 6 條 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

事實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生。

一、關於本案之受理程序

本案係由塞普勒斯公民 Yannoula Phinikaridou 女士(以下簡稱「原告」)於 2002 年 6 月 7 日,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之規定,對塞普勒斯共和國(以下簡稱「塞國」)所提出之聲請。

原告主張對其所提起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塞國法院以逾越法定期間為由予以駁回之決定,構成公約第 6 條及第 8 條之違反。本院決定部分受理本件聲請案。原告及塞國政府皆未再依歐洲人權法院法庭規則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關於本案之書面意見。

二、關於本案之紛爭事實

出生於 1945 年之原告為非婚生子女,遭生母遺棄後,由 Maria Phinikaridou 女士扶養原告成人。儘管原告與生母關係疏遠,但仍非斷無音訊。1997 年 12 月,當原告已 52 歲時,臨終的生母始告知原告之生父身分。原告之生母於 1998 年 1 月去世。

1999 年 6 月 24 日,原告依據 1991 年兒童(親屬及法律地位)法(Children (Relatives and Legal Status) Law)(以下簡稱「兒童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告所指稱為生父者為相對人,向原告住所地之 Nicosia 家事法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相對人對本案提出異議並否認為原告之生父。在未提出實體抗辯之情形下,相對人主張依兒童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該訴之提起已逾越法定期間。原告則主張上述規定與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將法定期間起算日界定為自法律生效之日,而非自原告知悉其生父身分之日之規定,違反塞國憲法第 15 條第 1 項(尊重私生活及家庭生活之權利)、第 28 條(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以及第 30 條第 1 項(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原告主張其尋求司法救濟以及透過司法程序確認其是否為相對人生女之權利遭受障礙。同時,與其他能在法定期間

內知悉關於生父資訊的其他當事人相較，原告亦被置於一個更不利的地位。

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Nicosia 家事法院於 2001 年 5 月 17 日，決定依憲法第 144 條之規定，將兒童法相關規定之合憲性爭議提交由最高法院審理。

最高法院於 2001 年 11 月 23 日作成判決，由 6 名法官所形成之多數意見肯認兒童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符合憲法及歐洲人權公約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指出：

「原告律師主張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30 條規定，乃是由於原告在 1997 年始知悉其生父的事實所導致。因為如此，原告在客觀上根本不可能在法律生效之日起之 3 年法定期間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是以，系爭規定亦違反了憲法第 30 條第 1 項，剝奪了原告接近使用法院以主張其直接源自憲法第 15 條保障私人及家庭生活之法定權利。至於原告律師所提出，法律針對其他權利設置不同法定期間之規範，已造成不公平的歧視對待之主張，由於此項主張未經原告進一步提出，本院即不予處理。

.....

本案涉及者，乃極為嚴肅的議題，因為其觸及家庭的制度與功能：社會上最重要的核心，而家庭成員是以最深厚和最純粹的愛與團結情感所連結。國家認為家庭制度的價值是不證自明的，而其亦受國家最有力的規章—憲法—所保障。國家也透過統稱為家庭法之法律規定以及基於家庭在社會中所發揮合法功能的基準，來規範全方位之家庭關係。

本院討論的基礎為，憲法第 15 條及第 30 條規定，以及與其相應之由國會依第 39/62 號法律所批准之歐洲保護人權及基

本自由公約第 8 條及第 6 條規定。因此，歐洲人權法院及委員會針對我們所關注之問題所作之決定，以及吾國的法理，均指明了處理此問題之途徑。

.....

最近最高法院在 *Pantelis Yiorgalla v. Soulla Hadjichristodoulou* (2000) 1A.A.D. 2060 乙案由全院法庭所作之決定中，本院也面臨了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a)款的問題，該規定禁止生母之夫於知悉子女出生以及其受胎之情事 1 年後，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在該案中，家事法院亦面臨了在憲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下所出現之相同問題。

本院在前揭裁判所表示之見解與論理，我們認為在本案中無須為任何區別，亦得適用。

由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所呈現之一般原則為，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必須受到合法限制，唯有如此，司法制度始能為在司法程序中的所有利害關係人合理運作。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對於權利行使設法定期間限制之規定，其根本目的在於使個人權利得歸於確定，同時亦得確保紛爭之終局落幕。

.....

原告之律師主張，在「子女當其權利逾越法定期間而消滅後，始知悉生父身分」的情形，*Yiorgalla* 案之裁判見解不應適用。按在該情形下，猶如本案一樣，權利已逾越法定期間。

本院不同意此項主張。就私權所適用之時效規定而言，其起算點並非係自當事人知悉其權利基礎之時，而是自發生該請求權基礎之時。當此二時點不同時，係由法院依客觀的基準決定。歐洲人權委員會在 *X. v. Sweden* 案中，亦是採取此原則。」

塞國最高法院援引歐洲人權委員會於1982年10月6日在 *X. v. Sweden* (no. 9707/82, Decisions and Reports 31, p. 223) 一案之決定，特別是其所表示的如下見解：

本委員會認為，為了司法權之良好運營，對訴訟之提起設法定期間限制，必須於原則上被肯認。同時亦必須肯認，此等法定期間限制係終局的，即使當期間屆滿後始出現新的事實，亦不可能提起訴訟。相同的原則，亦適用在確認親子關係之訴訟。委員會進一步表示，自子女出生之日起算的3年法定期間限制，如同在本案一樣，對於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訟並非一不合理的期間限制。從而，委員會認為原告因此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事實本身，並未顯示任何違反公約第6條規定之跡象。

在最終結論上，塞國最高法院認為兒童法第22條第3項及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不僅未違反憲法第15條及第30條，同時，相反地，係與法院於操作及適用相應之公約條文時所採取之法理和論理相一致。就此而言，最高法院表示：

本院亦認為，引起關切之憲法第15條及第30條，在整體上並非單純創造權利，同時也規範了義務。第30條不僅僅是為欲訴諸法院之人而存在，同時也係為保護被告而存在。在法院前的所有利害關係人，依該條第2項之規定，均享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並依該條第3項之規定，享有提出主張、提示證據與詰問證人之權利。憲法第15條第1項保障私人及家庭生活之權利；但同條第2項亦規定，為保護他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與自由，得依法限制該項權利。由前述我們所引用的字句可得知，比例原則與權利之衡平也係植基於這些條款的精神與文義之中。

就本院所面臨的系爭具體問題而言，不可忽略的是，自非婚

生子女出生時起至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為止的這段期間中，被指為生父之人可能已組成自己的家庭。確認生父訴訟之提起，特別係當該被指為生父之人已年邁時，勢必將造成其家庭之混亂。因此，若未對提出確認請求之權利設下期間限制，雖然在一方面或許能使該非婚生子女得到一個家庭，但在另一方面卻可能導致被指為生父之人原來的家庭破裂。正是這個理由，比例原則必須扮演一個決定性的角色。依正確且適當地適用該原則後所得之結果，自子女出生經過合理期間後，相關權利的行使應受到法定期間之限制。

在另一方面，仍有 5 名最高法院法官持不同意見。渠等認為，由於兒童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之內容斷絕了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之家庭權之行使，從而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

少數意見以最高法院在 *Yiorgalla v. Hadjichristodoulou* ((2000) 1 A.A.D. 2060) 案所為之判決為依據，認為對於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之私權行使設下期間限制，必須以該期間限制無過度不合理，且保留行使權利之合理空間為前提，始可被允許。創設一套使非婚生子女得以請求成為家庭成員一份子之機制，乃屬憲法第 15 條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之國家義務。

少數見解表示，雖然子女行使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之權利應受到合理的期間限制，但其認為關鍵的問題係：對於權利行使所設的期間限制，是否得完全不顧及權利人是否知悉構成權利基礎之事實？或甚至無須慮及權利人得知自己有此權利之客觀可能性？就此問題，少數見解認為在未顧及子女是否知悉構成請求確認親子關係權利之基礎事實的情形下所設置之法定期間限制，將使此重要的家庭生活權淪為徒具形式之法律權利，而在實質上未獲得

必要的保障與尊重。

在最高法院作出判決後，原告於 2002 年 4 月 3 日撤回其在家事法院之訴訟。而原告所指稱之生父，於 2004 年某日死亡。

三、相關內國法規定與實務見解

A. 塞國憲法

尊重私生活及家庭生活之權利

24. 憲法第 15 條規定：

「1. 每個人均享有尊重其私生活及家庭生活之權利。

2. 除依據法律，且僅於為共和國之安全、憲政秩序、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公共道德之利益、或為憲法所保障任何人之權利及自由之必要者外，不得限制上述權利之行使。」

平等權及禁止歧視

25. 憲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1. 所有人在法律、行政、司法之前一律平等，並受相同的保護與相同之對待。

2. 除有本憲法之明文相反規定外，每個人均享有本憲法所定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並不因地域、種族、宗教、語言、性別、政治傾向或其他信念、族裔、出生、膚色、財富、社會階層或任何其他理由而遭受直接或非直接之歧視。」

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

26. 憲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1. 任何人均不得被剝奪接近使用依本憲法所分配予其法院之權利。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置司法委員會或特別法庭。

2. 就私法上權利及義務之決定或任何刑事控訴，每個人

均享有由依法設立之獨立、公正且有管轄權之法院，於合理期間內進行公平、公開審判之權利。」

提交合憲性問題至最高法院

27. 憲法第 144 條規定：

「1. 當事人得於任何訴訟程序，包括上訴程序，的任何階段，對於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或裁判或其條文的違憲性提出爭議。在爭議提出後，管轄法院應保留該爭議由最高憲法法院決定，並停止訴訟程序迄最高憲法法院作出決定為止。

2. 最高憲法法院就因此保留之爭議，應於聽取雙方當事人意見後，審理決定該爭議，並將其決定通知當初保留此憲法爭議之法院。

3. 最高憲法法院依前項所作之任何決定，保留爭議之法院及該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均須受其拘束。若系爭法律、裁判、或其條文因而被認定違憲，僅於該訴訟程序中不適用之。」

B. 1991 年兒童（親屬及法律地位）法 (The Children (Relatives and Legal Status) Law) (Law no. 187/91, as amended)

否認親子關係之限制

第 11 條第 1 項(a)款

「下列情形不得提起否認親子關係之訴：

(a) 生母之夫於自知悉子女出生及關於足認其非生父之事實之日起逾 1 年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逾 5 年者，亦同。…」

非婚生子女親子關係之自願及司法認定

第 13 條

「(1)非婚生子女，於其父母嗣後結婚並承認者，或父母結婚後經自願認領或司法裁判認定該子女為夫之子女者，對

其父母及其親屬溯及自其出生之日起取得婚生子女之法律地位及權利。

(2) 前項之自願認領，得依第 18 條規定以生母之夫非子女之生父為理由，否認之。」

第 15 條

「非婚生子女之親子關係得以下列方式建立：

- (a) 自願認領，或
- (b) 請求司法裁判確定親子關係。」

第 16 條

「(1) 生父若經生母同意者，得認領非婚生子女為其子女。

(2) 生母已死亡或無行為能力者，認領得由生父之單獨聲明而生效。

(3) 生父已死亡或無行為能力者，得由祖父或祖母為認領。

(4) 非婚生子女已死亡者，該認領得為其子女之利益而生效。」

第 17 條第 5 項

「生母之同意係根據本條規定者，認領視為業已發生效力且視為已向戶政機關變更登記完畢。」

第 20 條

「(1) 生母得為其非婚生子女向法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

(2) 前項權利，該子女亦得行使之。

(3) 若生母拒為第 16 條第 1 項之同意，生父亦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如有第 16 條第 3 項之所定情形者，得由祖

父母提起之。」

第 21 條

「(1) 生母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者，以生父或其繼承人為被告。

(2) 子女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者，以未為自願認領所必須之聲明之父母或其繼承人為被告。

(3) 生父或其父母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者，以生母或其繼承人為被告。」

請求確認親子關係權利之法定期間及消滅

28. 本法第 22 條就生母、子女或生父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設置最長期間限制。未於本條規定之期間內行使請求認定親子關係之權利者，其權利消滅。

第 22 條

「(1) 生母為其子女提起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權利，自子女出生時起逾 5 年消滅。

(2) 生母於受胎之關鍵時刻內結婚者，其為子女提起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權利，自否認子女之請求經裁判認可且依第 8 條規定確定時起逾 5 年消滅。

(3) 子女提起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權利，自其成年時起逾三年消滅。

(4) 生父或祖父母提起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權利，自生母拒為同意生父自願認領時起逾 3 年消滅。

(5) 在第 13 條所定情形者，提起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權利，不因期間經過而消滅。」

確認親子關係之效果

第 23 條

「非婚生子女依自願認領或經司法裁判確定生父者，對其父母及其親屬溯及自其出生之日起取得婚生子女之法律地位及權利。」

法定期間之計算—過渡條款

29. 依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確認親子關係之請求，子女如於法律生效前成年者，該 3 年期間應自法律生效之日起算，在本案即為 1991 年 11 月 1 日，而非依第 22 條第 3 項所定之以較早到達之成年之日起算。

第 25 條第 1 項

「當事人依本法行使權利或採取行動者，就本法所定之期間限制，應自本法生效之日起開始計算。」

30. 準此，第 22 條第 3 項所定之期間限制並不溯及適用。

C. 親子關係法(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 Law) (Law no. 216/90, as amended)

31. 第 216/90 號法律就親子關係之相關規定為：

第 5 條第 1 項(a)、(b)款

「(a)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照護（「父母照護」）為父母應共同行使之義務與權利。

(b) 父母照護包含決定姓名、人身監督、管理財產及代理子女為與人身或財產有關之個別事務或法律行為。」

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

「(1) 父母各依其能力，有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

(2) 父母前項所負之義務，在出現例如喪失行為能力、有身心障礙、在國家軍隊服役或於教育機構或職業訓練學校就讀等特殊情事時，得依法院之決定及相關安排，延續至子女

成年之後。」

D. 判例法

32. 在 *Yiorgalla v. Hadjichristodoulou* (同前註) 乙案中，最高法院以全院法庭審查兒童法第 11 條第 1 項(a)款就否認親子關係之訴所設 1 年期間限制規定之合憲性。在此規定下，期間係自生母之夫知悉子女出生及其受胎情事時起算。就該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 15 條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問題，係由家事法院提交至最高法院決定。

33. 最高法院認為，受憲法第 15 條第 1 項以及公約第 1 條所承認為基本權利之家庭生活之保護，亦延伸至為家庭構成與家庭成員之關係提供程序救濟。與家庭生活密不可分之權利亦屬於憲法第 30 條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稱之「私法上權利」。憲法第 30 條第 1 項為私權之有效運作而保障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對於私權行使所設置之期間限制，只有當該限制並非過度且為權利之行使保留合理空間，始可被接受。同時，該期間限制必須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密切相關。期間限制之客觀目的在於確保關於個人權利之安定性。否認親子關係在本質上屬於私權，其行使得以期間加以限制。在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下，國家負有義務創設一套使非婚生子女得以成為家庭成員一份子之機制。

34. 最高法院認為，既然父親自子女出生後即知悉關於推定親子關係之重要事實，1 年的期間已足使其尋求司法救濟。

35. 綜上，塞國最高法院判定，系爭期間限制合憲。

主 文

- 一、本案有違反公約第 8 條規定之情事。
- 二、就原告關於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主張，無須另行審認。
- 三、(a) 被告國家應於本判決依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確定後 3 個月內，給付原告 6,000 歐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附加因此款項所可能產生之稅捐。
(b) 被告應賠償之訴訟費用為 2,496.41 歐元。
(c) 自上述 3 個月期限屆滿後起，迄清償為止，依歐洲中央銀行在該期間之邊際放款利率加上 3% 以單利計算之利息，應一併給付。
- 四、原告其餘請求駁回。

理 由

一、關於違反公約第 8 條規定之主張

36. 就原告所主張，3 年法定期間之限制使其無法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違反公約第 8 條規定之部分，該條規定之相關內容如下：

第 8 條

「1. 每個人皆有使其私生活及家庭生活、其住所及通信受尊重之權利。

2. 除依法律且於民主社會中為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國家經濟福祉之利益、為防止失序或犯罪、為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外，公權力不得限制此等權利之行使。」

A. 當事人之主張

塞國政府部分

37. 塞國政府首先主張，當原告於家事法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時，其請求自 1994 年 11 月 1 日起已逾法定期間。依兒童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3 年期間係自 1991 年 11 月 1 日亦即該法生效日起算，蓋原告已於該日之前成年。該規定賦予無法於成年前知悉生父身分之當事人（如同本案原告）3 年期間，得採取行動探求其生父之身分並提起相關訴訟。該規定之目的在於確保於法律生效前已成年之子女，就請求法院確認親子關係之權利而言，得與於法律生效後始成年之子女，居於相同的地位。然而，原告主張在國內訴訟程序中，其於法定期間經過後之 1997 年 12 月，始首度得知其生父身分。

38. 塞國政府主張，要求子女自成年時起三年內起訴之法定期間規定，係屬合理。塞國政府指出，依 1990 年親子關係法（Law no. 216/90）之規定，父母對子女之照護為父母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在非婚生子女的情形中，僅生母負有照護責任，而如該子女受到承認，生父亦須承擔此責任。該法所規定之父母照護包括由父母管理子女之財產、由父母為子女之代理人以及對子女之扶養。由於子女無法於成年前自行提起訴訟，兒童法規定生母得自子女出生之日起五年內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第 22 條第 1 項—見前揭第 28 段）。然而，生母若基於某些理由並未提起訴訟，則子女被賦予自成年後而在達 21 歲以前，自行提起訴訟之獨立權利。在此規定下，子女有 3 年的時間得以進行調查並採取任何必要的步驟來確定並收集關於其生父身分之資訊。

39. 塞國政府強調，設置 3 年法定期間之限制，具有數項重要目的。第一，其旨在提供終局性與法安定性，並防止已擱置過久之權利主張進入法院。自出生之日時起 21 年，已構成了一段相當長之期間，尤其必須顧慮到，法院將必須審查與親子關係存否此

爭點直接相關之重要事實與證據，而此等事證將追溯至子女出生之時。準此，法定期間限制規定之存在，得以防止法院若必須倚賴因長時間之經過而可能成為不甚可靠且不甚完整之證據以認定過去發生的事實所可能產生的不公平（在此，塞國政府援引 *Stubbings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之判決（judgment of 22 Octo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V, pp. 1502-03, § 51）以及前述之 *X v. Sweden* 案）。同時，塞國政府指出，法定期間之限制亦是為了達成保護被告免於受到可能是惡意而欠缺實質根據之追訴的合法目的。除此之外，該規定亦防止原告捏造其所宣稱得知生父身分之日期以及與案件實體要件有關之重要事實。塞國政府認為，法定期間之限制得確保被指為生父之人及其家庭與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致處於永久懸而未決之狀態而受到保障。同時，法定期間限制的存在，可促使權利人努力地主張權利，並避免因此對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所將帶來之不確定性與欠缺終局性。

40. 綜上，塞國政府主張，自成年之日起算或自法律生效之日起算（如本案）的 3 年法定期間限制，並未抵觸公約第 8 條之規定。塞國政府認為，法定期間之限制乃為追求合法之目的，同時其已依比例原則，在所欲達成之目的與所使用之手段間取得平衡。同時，塞國政府承認在該公約規定下，其負有義務使原告得確知其親子關係以及身分來源；而藉由賦予原告提起司法程序以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之權利，塞國已履行了此項義務。然而，原告所主張者，無異要求塞國政府必須賦予其在任何時間均得起訴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之權利。塞國政府認為，公約第 8 條並未課予國家此種義務。在比例原則之下，必須在保障原告使個人身分受認定之權利與確保他人自由之間取得平衡。兒童法所設之期間限制，滿足了上開的要求，而且並未侵犯原告在本條下所享有之權利。

41. 塞國政府強調，在本案中，原告自 1963 年成年時起，現實上已有機會採取行動以發現其生父之身分。此外，兒童法所定之過渡條款，亦賦予原告自 1991 年 11 月 1 日起算的額外 3 年時間。因此，原告無法行使權利之結果，不能將其歸責於已給予其如此寬裕時間的法律規定，而應歸究於原告自身之未於期間屆滿前採取行動以探知其生父身分的惰性。

原告部分

42. 原告否認塞國政府所主張之其刻意疏於在法定期間限制內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訟。原告主張，不能僅以原告迄 52 歲時才有機會得知生父身分乙事，而歸責於原告。原告已被剝奪起訴請求確認生父之權利。原告認為，系爭法律規定使原告前述之權利於尚未發生時即歸於消滅，實有失均衡。因此，原告主張系爭規定侵害其在公約第 8 條下所受保障之權利。

B. 法院之判斷

關於公約第 8 條之適用性

43. 雙方當事人對於公約第 8 條之適用性，均無異議。

44. 就此，法院認知非婚生子女之原告，欲透過血緣事實之證明，以司法程序認定原告與被其指為生父之人間之法律關係。

45. 法院重申，子女之出生，特別是與子女出生有關之情事，構成該子女（包括未成年與成年）受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私人生活之一部份（參 *Odièvre v. France* [GC], no. 42326/98, § 29, ECHR 2003-III）。公約下關於尊重私生活之權利，要求人人皆能知悉其作為一獨立個人之身分資訊；同時，由於此資訊對個人人格形成之影響，獲知此資訊之權利即格外重要（參，例如，*Mikulić v. Croatia*,

no. 53176/99, §§ 53-54, ECHR 2002-I, and *Gaskin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7 July 1989, Series A no. 160, p. 16, §§ 36-37, 39)。此包括取得為發現關於個人身分之重要事實（例如父母身分）所必要之資訊（參 *Jäggi v. Switzerland*, no. 58757/00, § 25, ECHR 2006-...; *Odièvre*, § 29; and *Mikulić*, §§ 54 and 64; 同前註）。

46. 準此，本案事實屬於公約第 8 條之適用範圍。

公約第 8 條之遵守

47. 法院重申第 8 條之重要規範目標，乃在保障個人免於公權力之恣意行為。此外，亦有蘊含於有效確保對私生活或家庭生活之「尊重」的國家積極義務。這些義務包括採取得以確保對私生活之尊重的措施，即使係在私人間內部關係的領域亦然（參 *Kroon*, 同前註, § 31, and *Mikulić*, 同前註, § 57）。然而，在本條規定下，國家的積極義務與消極義務間之界線卻無法精確定義。儘管如此，適用的原則是類似的。不論係就積極或消極義務而言，均必須在相關之個人利益與社區整體利益間取得衡平；同時，國家就兩者亦享有一定程度的評斷餘地（參 *Keegan v. Ireland*, judgment of 26 May 1994, Series A no. 290, p. 19, § 49, and *Kroon*, 同前註）。

48. 法院重申，其任務並非在於代替內國主管機關就內國層面之親子關係爭議進行規範，而是就國內機關行使其判斷權限而作成之決定是否符合公約的要求進行審查（參，例如，*Róžański v. Poland*, no. 55339/00, § 62, 18 May 2006; *Mikulić*, 同前註, § 59, and *Hokkanen v. Finland*,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9-A, p. 20, § 55）。因此，法院所將審查者，乃係相對人塞國就原告所提出之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處理，是否符合其在公約第 8 條下所負之積極義務。

49. 首先，法院指出，原告並不否認「依法律規定」其已不能再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原告所主張者，正係兒童法所定之期間限制（見前揭第 28 段-第 30 段），使其無法向國內法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違反公約第 8 條之規定。

50. 就此而論，我們可以察覺，兒童法於 1991 年將子女得以起訴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之權利導入至國內法律制度之中。此項權利係受到必須自子女成年後 3 年內行使的期間限制（見前揭第 28 段）。然而，對於如同本案原告之當事人而言，其在該法於 1991 年 11 月 1 日生效前已經成年，該期間限制即必須自該日起算（見前揭第 29 段）。準此，本案原告至遲必須在 1994 年 11 月 1 日之前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然而，原告主張由於其於 1997 年 12 月始知悉生父身分，而迄法定期間經過後始行起訴。原告之訴訟因而被認定為逾越法定期間（見前揭第 12-14 段）。

51. 在本案之前，本院已肯認為了確保家庭關係之法安定性與終局性，得以正當化就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設置期間限制（參，例如，*Mizzi v. Malta* (no. 26111/02, § 88, ECHR 2006-…… (摘錄), and *Rasmussen v. Denmark*, judgment of 28 November 1984, Series A no. 87, p. 15, § 41)。此外，如同塞國政府所主張的（見前揭第 40 段），兒童法對於確認親子關係訴訟所設之期間限制，目的在於保障被指為生父之人免於受到擱置過久之權利主張的利益，並防止由於法院必須就多年前的事實作出認定而可能造成的不公平情形（參，例如，*Mizzi*, 同前註, § 83; *Shofman v. Russia*, no. 74826/01, § 39, 24 November 2005; and, 類推適用, *Stubbings*, 同前註, § 51)。

52. 準此，期間限制之存在本身與公約規定並不衝突。在特定案件中法院所必須認定的是，系爭期間限制規定的本質以及其適用的方式是否符合公約之規定。

53. 在決定是否符合公約第 8 條之規定時，法院必須本於該案所涉及之事實，判定國家是否已就所有相關的權利與利益衝突取得了公正之衡平（見前揭第 47 段）。除了就個人利益與整體社區公益進行權衡外，此衡平亦須考慮到其他相關連之私益。就此而言，公約第 8 條所稱之「每個人」，包括子女與被指為生父之人。在一方面，人民有權知悉其血統來源，此項權利源自對私生活概念之範圍為廣義之解釋（參 *Odièvre*, 同前註, § 42）。立於與原告相同處境之人，皆有受公約保障之重要利益，以取得就揭露關於其個人身分重要層面之事實並消除在此方面之任何不確定性所必要之資訊（參 *Mikulić*, 同前註, §§ 64 and 65）。在另一方面，如前所述，被指為生父之人之免於受到由多年前情事所生之擱置過久之權利主張的利益，亦不得否認（見前揭第 51 段）。最後，除了此等利益衡平外，亦可能出現其他必須被考量之利益，例如第三人（特別是被告指為生父之人的家人）之利益。

54. 法院在審理涉及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期間限制的案件中，於操作利益衡量基準時，已將數項因素納入考慮。例如，原告知悉血緣事實的時點即具有相關性，亦即，法院將審查足以具體支持特定親子關係存在之情事係在法定期間經過之前或之後始出現（參，例如，the cases of *Shofman*, §§ 40 and 43, and *Mizzi*, §§ 109-11, 關於否認親子關係之訴；同前註）。此外，法院考慮當系爭案件逾越法定期間時，是否仍有其他救濟途徑存在。例如，是否存在得使法定期間重新起算之有效國內救濟管道（參，例如，*Mizzi*, 同前註, § 111），是否在原告於期間經過後始知悉血緣事實之情形，存有得例外不適用期間限制之規定（參，例如，*Shofman*, 同前註, § 43）。

55. 考量前述因素之基準為，是否存有法律上推定之規定而得

不顧及血緣及社會之現實；若有，在考量國家所享有之評斷餘地後，此規定是否仍與國家在考量已確定之事實與所有相關人的期望後所負有之使對私生活及家庭生活之「尊重」得到確保的義務相一致（參 *Kroon*, 同前註, § 40）。

56. 例如，本院在其他案件中已認定，未考慮受推定生父是否知悉足使其懷疑其生父身分之情事，亦未承認任何例外，而僵化地以期間或其他限制造成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障礙，違反了公約第 8 條規定（參 *Shofman*, 同前註, §§ 43-45; 並參類推適用, *Mizzi*, 同前註, §§ 80 and 111-13; *Paulík v. Slovakia*, no. 10699/05, §§ 45-47, ECHR 2006-……(摘錄); and *Tavli v. Turkey*, no. 11449/02, §§ 34-38, 9 November 2006)。

57. 承上，法院進一步重申，在私人間關係之領域中選擇足以確保符合公約第 8 條規定之手段，原則上該問題屬於締約國的評斷餘地。就此而言，有不同方式能確保「對私生活之尊重」，國家義務之內容須視系爭私生活所涉之特定層面而定（參 *Odièvre*, 同前註, § 46, and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judgment of 26 March 1985, Series A no. 91, p. 12, § 24)。

58. 就各締約國針對提起確認親子關係訴訟之立法進行比較考察後，顯示出在此領域中並無統一的模式。不同於由父親起訴請求確認或否認親子關係（參 *Shofman*, 同前註, § 37），多數國家並未對子女起訴確認親子關係設置期間限制。的確，立法趨勢所呈現者乃傾向於就子女請求建立親子關係之權利賦予更豐厚的保障。

59. 就對於該類訴訟之提起設有期間限制之國家，其所規定的期間長度差異甚大，短至 1 年、長至 30 年。此外，雖然各個期間

限制規定的起算日有所差異，多數國家係將相關期間之起算日界定為自子女成年、自子女出生或自否認親子關係之裁判確定，並未考慮子女是否知悉關於親子關係之事實，亦不允許任何例外。針對在逾越法定期間後始知悉相關事實之情形下所生的問題，似乎僅有少數的法律系統提出解決之道，例如，當要求其在期間內起訴有實質上或倫理上之不可能性、或存在其他逾越法定期間之正當理由時，提供在法定期間後仍得起訴之可能性。

60. 在本案中，原告曾於國內訴訟程序中主張，自 1997 年母親死亡時始知悉其生父為何人，而在該時業已逾越起訴之法定期間。塞國政府對於這點並不爭執，其所提出之一貫主張為，原告未能於權利消滅前，在其所被賦予之法定期間內採取能夠發現其生父身分之行動（見前揭第 41 段）。

61. 本院認為，兒童法的規定已充分確保於法定期間內知悉生父身分之子女的利益。然而，對於那些如本案原告之迄 3 年期間經過後始知悉關於生父之重要事實的子女，該法卻未予以任何的考量。

62. 對於不考慮子女是否知悉關於其生父身分之事實、亦未提供任何例外之僵化的法定期間限制，本院實難支持（參，類推適用，*Shofman*, 同前註, § 43）。準此，主要的問題在於法定期間之絕對性，而非其自何時起算。考量在本案中被指為生父之人否認親子關係存在之事實，家事法院的訴訟程序成為原告唯一能夠確認該人是否為其生父之救濟途徑。由於此經最高法院所支持之僵化法定期間之限制，致使原告喪失以司法裁判確認親子關係之可能性。即使原告處於沒有任何早一點至法院尋求救濟之現實機會的境地，原告之權利仍遭受剝奪。

63. 本院認為應該區分兩種情形，一是原告沒有機會得知相關事實，另一是原告確信或有依據推知其生父為何人，但基於與法律無關之因素而未能於法定期間限制內提起訴訟（參，類推適用，*Yildirim v. Austria* (dec.), no. 34308/96, 19 October 1999, and *Rasmussen v. Denmark*, 同前註, p. 7, §§ 8 and 10)。此外，考量到塞國政府所引據之 *Stubbing* (同前註) 乙案之權利主張本質與選擇其他程序之可能性 (§§ 65-66)，該案與本案應能相區別。再者，儘管本案與法院前所討論之 *Kroon* 案 (同前註)，由於在後者父母雙方對於親子關係存在均不否認而在本案被指為生父之人卻否認親子關係，得予以區別，然而本案所處理之家庭關係，同樣係受到因期間限制而產生之無法推翻之推定的制約，而該制約未考慮到在此類情形下所涉及之重要情事與社會現實，特別是子女就得知關於其受胎情事所面臨到之困難。最後，針對塞國政府所提出之期間限制規定係為防止捏造權利之主張 (見前揭第 39 段)，本院認為在任何案件中，關於親子關係之權利主張之真實性，屬於事實審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加以認定之問題。

64. 由最高法院之判決能清楚得知，一般大眾之利益以及被指為生父之人及其家人所涉及之權利與利益，相較於原告探詢其血統來源之權利，被賦予更多的考量 (見前揭第 14 段)。然而，本院並不認為，對於原告起訴請求司法裁判確認親子關係之權利為如此極端之限制，與所欲追求的合法目的間是合乎比例的。具體而言，究竟保障家庭關係之法安定性之一般利益或被指為生父之人及其家人之利益，如何能超越使原告擁有至少 1 個請求司法裁判確認親子關係之機會的權利，並未經充分論證。就此而言，本院重申公約之目的非在保障理論上的或虛幻的權利，而係為保障實際的或有效的權利 (參 *Airey v. Ireland*, judgment of 9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2, p. 12-13, § 24)。

65. 因此，即便考慮到締約國所享有之評斷餘地，本院認為對於確認親子關係訴訟程序之提起適用如此僵化的期間限制規定，而不考慮個案情形，特別係是否知悉關於親子關係之事實，侵害了公約第 8 條下所保障之尊重個人私生活權利之根本本質。

66. 基於上述理由，特別是考慮到法定期間限制之絕對性，本院認為在相關的不同利益間，並未取得公正的衡平；同時，對原告之尊重其私生活之權利所為之限制，就此限制所欲追求之合法目的而言，並不符合比例。

67. 綜上，本院認為有違反公約第 8 條之情事。

二、關於違反公約第 6 條規定之主張

68. 就原告所主張，3 年法定期間之限制使其無法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之訴，違反公約第 6 條規定之部分，該條規定之相關內容如下：

第 6 條第 1 項

「每個人就其私法上權利及義務之決定……，皆有請求……裁判機關……審判之權利。」

A. 當事人之主張

塞國政府部分

69. 塞國政府重申其在公約第 8 條下所提出之相同論點（見前揭第 37-41 段）。此外，塞國政府引據委員會於 *X. v. Sweden*（同前註）一案中之決定以及本院於 *Stubbings*（同前註）一案中之判決。其主張，由法律開始生效之日起算而非由原告成年後得知生父身分之日起算的 3 年期間限制，並未限制或減低原告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至傷害其權利本質之程度。

原告部分

70. 原告提出其在公約第 8 條下所提出之相同論點(見前揭第 42 段)。

B. 法院之判斷

71. 考量到其認定違反公約第 8 條之理由(見前揭第 61-67 段)，本院認為關於公約第 6 條之部分，並無其他獨立的爭點存在。

三、關於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72. 公約第 41 條規定：

「當法院認定有違反公約或附屬議定書之情事，且締約國之國內法對該違反僅允許部分救濟，法院應於必要時給予受損害之當事人公正之救濟。」

A. 損害

73. 原告主張其同時受有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但卻未提出具體數額。關於財產上損害，原告主張因違反公約所保障其權利之結果，剝奪其繼承生父遺產之權利。關於此點，原告表示其可提出關於其生父遺產之證據。此外，原告主張，否認其有起訴請求司法裁判確認親子關係之權利，已造成原告精神上之痛苦。

74. 塞國政府對於上述主張表示異議。具體而言，塞國政府認為，由於無法證明若無法定期間限制，原告即能證明其所主張之親子關係存在，原告關於財產上損害之主張純屬臆測。至於原告主張之非財產上損害，塞國政府認為就違反公約作出認定本身已足構成公正之救濟。

75. 本院並未察覺有任何因果關係存在於公約之違反與財產

上損害之主張之間。由於原告之權利主張係奠基於若無法定期間限制則其原可勝訴的假設之上，此項權利主張乃純屬臆測。本院因此駁回原告此項請求。不過，本院認為原告必已遭受到無法單以違反公約之認定即得彌補之挫折感與心靈上痛苦。基於公約第41條所要求的衡平法則，本院判命給付原告 6,000 歐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附加因此所可能產生之稅捐。

B. 支出與費用

76. 原告主張於國內法院之訴訟，共支出費用 1,437.50 塞普勒斯鎊(CYP)。此金額包括：家事法院之費用 500 CYP、最高法院之費用 750 CYP，以及上述金額以稅率 15%計算之增值稅 187.50 CYP。原告向本院提出單據證明。受到歐洲理事會在本案提供法律扶助，原告並未請求任何相關支出之給付。

77. 塞國政府對於原告就在國內法院所支出之成本與費用表示異議。在此方面，其主張原告並未提供法律費用之實際支出及其數額之證明。塞國政府認為所提出之單據不足證明。

78. 根據本院之判例法，只有當原告能證實相關費用為確實且必要之支出且其數額合理時，始能請求給付（參 *Iatridis v. Greece* (公正之救濟) [GC], no. 31107/96, § 54, ECHR 2000-XI)。得請求給付之費用包含為防止或救濟公約之違反，所確實支出之必要國內訴訟費用（參，例如，*I.J.L.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公正之救濟), nos. 29522/95, 30056/96 and 30574/96, § 18, 25 September 2001)。

79. 在本案中，本院認為該單據記載者係所有國內訴訟之總額，並未記載律師酬金之費率與律師花費之時間，亦無任何關於法院內及法院外支出費用之細目。儘管如此，既然原告顯然已因

國內訴訟程序而產生花費，本院認為，考慮到這些訴訟的性質，原告求償之數額尚屬合理。準此，法院准許其所請求之全額。

C. 遲延利息

80. 本院認為適當的遲延利息計算方式為，以歐洲中央銀行邊際放款利率再加上 3%。

【附錄：判決簡表】

| | |
|--------|---|
| 案號 | no. 23890/02 |
| 重要程度 | 1 |
| 訴訟代理人 | Efstathiou C. |
| 被告國 | 塞普勒斯共和國 |
| 起訴日期 | 2002 年 6 月 7 日 |
| 裁判日期 | 2007 年 12 月 20 日 |
| 裁判結果 | 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 (違反公約第 8 條；未審酌公約第 6 條；駁回財產上損害之請求；判給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判給內國訴訟費用) |
| 相關公約條文 | 第 6 條；第 8 條；第 41 條 |
| 不同意見 | 無 |
| 系爭內國法律 | 1991 年兒童(親屬及法律地位)法(Law no.187/91, 修正後之規定) |
| 本院判決先例 | <i>Airey v. Ireland</i> , judgment of 9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2, p. 12-13, § 24 ; <i>Gaskin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7 July 1989, Series A no. 160, p. 16, §§ 36-37, 39 ; <i>Hokkanen v. Finland</i> ,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9-A, p. 20, § 55 ; <i>I.J.L.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st |

| | |
|-------------------|---|
| | <p>satisfaction), nos. 29522/95, 30056/96 and 30574/96, § 18, 25 September 2001 ; <i>Iatridis v. Greece (just satisfaction) [GC]</i>, no. 31107/96, § 54, ECHR 2000-XI ; <i>Jäggi v. Switzerland</i>, no. 58757/00, § 25, ECHR 2006 ; <i>Keegan v. Ireland</i>, judgment of 26 May 1994, Series A no. 290, p. 19, § 49 ; <i>Mikulic v. Croatia</i>, no. 53176/99, §§ 53-54, 57, 59, 64 and 65, ECHR 2002-I ; <i>Mizzi v. Malta</i>, no. 26111/02, §§ 80, 83, 88, 109-111 and 111-113, ECHR 2006 ; <i>Odièvre v. France [GC]</i>, no. 42326/98, §§ 29, 42 and 46, ECHR 2003-III ; <i>Paulik v. Slovakia</i>, no. 10699/05, §§ 45-47, ECHR 2006 ; <i>Rasmussen v. Denmark</i>, judgment of 28 November 1984, Series A no. 87, p. 7, §§ 8 and 10, and p. 15, § 41 ; <i>Rozanski v. Poland</i>, no. 55339/00, § 62, 18 May 2006 ; <i>Shofman v. Russia</i>, no. 74826/01, §§ 37, 39, 40 and 46-45, 24 November 2005 ; <i>Tavli v. Turkey</i>, no. 11449/02, §§ 34-38, 9 November 2006 ; <i>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i>, judgment of 26 March 1985, Series A no. 91, p. 12, § 24 ; <i>Yildirim v. Austria (dec.)</i>, no. 34308/96, 19 October 1999</p> |
| <p>關鍵字</p> | <p>尊重私生活及家庭生活之權利、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確認親子關係訴訟、民事訴訟</p> |